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4〕4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 (使用集体土地) 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海沧区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使用集体土地)的请示》(厦海政〔2024〕50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0.2551 公顷(含耕地 0.23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你区东孚街道洪塘村水田 0.2352 公顷、园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6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255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使用集体土地,切实做好

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3日印发

